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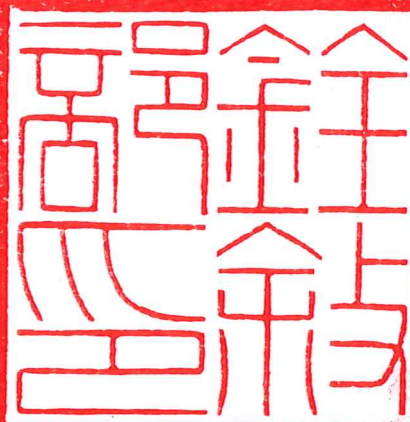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、考選部 令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0848447612 號

選規一字第 1080003952 號



修正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，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

部長周弘憲

部長蔡宗珍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0848447612 號

選規一字第 1080003952 號

修正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 2	3
4	5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